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学发〔2016〕1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弘扬创新创业精神，促进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提高我校大学生的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完善大学生创业服务体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为确保创业基金规范、安全使用，提高创业基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金是鼓励和扶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自主创业、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的专项资金，仅用作为学生创业所需资金的辅助性支持，不作为学生创业资金的主要来源。

第三条 创业基金按照“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公开公

正、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四条 创业基金主要来源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助。其他来源包括：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拨款；

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资金。

第五条 创业基金 5%用于创业园日常管理与运行、创业园入园项目专家评审、创业基金项目专家评审、创业园项目培训与辅导等费用，其余全部用于资助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

第六条 用于资助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的资金仅用于所申报创业项目的实际运营发展，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司注册费、创业所需设备费、材料费、打印复印费、创新创业类或与其创业项目相关的图书资料费、市内交通费、本项目在创业园内开支的水电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劳务咨询费等，其中劳务咨询费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0%。

第七条 所有受资助的创业项目团队均需确保将资助资金用于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专款专用，不得将资助资金用于个人消费或其他与创业项目无关的开支。

##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八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成员由学校分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基金管委会作为创业基金的领导机构，负责审批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项目立项，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和重大事项处理。

第九条 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工处就业创业教育中心。办公室负责制订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学院和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创业基金申请，组织协调创业基金项目评审，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基金管委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立项情况。

#### 第四章 扶持对象与扶持方式

第十条 创业基金支持面向为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创业项目。

第十一条 创业基金扶持对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团队成员身体健康，品学兼优，能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2. 申请项目具有创新性，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与开发价值，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3. 申请团队应有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
4. 申请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持续创新的意识；

5. 申请团队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

## 第十二条 创业基金对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的扶持方式

1. 创业基金以学校专项资助的方式，支持符合申请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开展创业实践。创业基金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直接资助；第二种是免息贷款。创业基金在其资助企业中不占股权。

2. 直接资助。针对所有的学生创业项目团队，每个创业项目支持经费分为 2000 元、5000 元和 10000 元三种，具体额度由基金管委会组织的评审委员会根据创业方案的科学性、市场前景、新颖性、可行性、团队构成及其它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

3. 免息贷款。针对已注册企业（包括协议签订前注册完毕的企业），依据各项目技术成果、市场需求、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决定支持额度，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在 2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支持项目周期为两年，签完资助协议后 15 日内拨付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4. 当年所有立项项目总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直接资助的资金总额占年度创业基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60%。

##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受理来自本校学生的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基金申请表》。说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申请基金支持的情况；申请书须经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查签章同意申报。

2. 商业计划书。主要包括公司（项目）情况介绍，产品与服务，市场分析，管理团队，营销策略，产品制造，财务分析，风险控制，项目实施进度等。

3. 申请人身份证及学生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相关材料：

①已经经营一定时间的企业，需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审计单位印章。

②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须报送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③未注册企业的个人需提交在校期间学费已缴清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的复印件）。

6.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

合同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7. 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 (如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原件及复印件或产品照片)。

第十四条 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创业团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过专家评审, 现场答辩, 报基金管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申请免息贷款的创业者, 如果有贷款担保人或者财产抵押, 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免息贷款支持。担保人须为学校教师、学院或者部门。

第十六条 基金管委会每年组织项目评审 2 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特殊情况可以安排临时性审批。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 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协议书》, 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验收、考核优秀、按时偿还免息贷款的创业项目, 符合条件的可以再次申请免息贷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直接资助的创业基金, 全部开支在财务处核算。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后, 将资助资金划拨至受资助创业团队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处开设的个人账户。创业团队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凭经签字审批的有效票据到财务处报销。签字审批的权限为: 1000 元以下的票据, 由创业团队项

目负责人签字审批，1000 元以上的票据，由学工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

第十九条 免息贷款创业基金将直接拨付至创业团队所申报创业企业的银行账户。受资助的创业团队应定期向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供银行对账单，便于对资金用途监督。

第二十条 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受资助创业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如发现受资助者违规使用创业基金的，有权要求受资助者全额返还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受资助的创业团队有义务在资助期内接受学校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审核。

第二十一条 所有受资助的创业项目均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挑战杯”、“互联网+”等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并争取好的成绩。

第二十二条 基金扶持期满，受资助项目负责人应向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递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创业扶持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申请表》、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详细阐述创业基金使用过程以及产生的实效。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后，出具结题证明，报基金管委会审批，并做好项目验收资料的归档备案。

## 第七章 还款与逾期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创业基金扶持期满，免息贷款的项目应足额偿还基金投资金额。若资助期满，创业者暂时无力偿还免

息贷款的，可申请展期（连续展期最多不超过2次，每次展期不超过2年）。

第二十四条 获得免息贷款资助的创业项目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经基金管委会审批同意，可酌情减少返还资助资金的额度直至全部免除。

第二十五条 因经营不善，免息贷款的项目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基金投资金额的，由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向其发出催收通知单，同时报送基金管委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